

#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宝友街〔2022〕15号

## 关于印发《友谊路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

街道各办公室（中心）、居民区（村）、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工作，根据宝山区《关于深化基层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订《友谊路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2022年11月1日

友谊路街道办事处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4日印发

（共印 3份）

# 友谊路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

**第一条** 消防安全工作每年应当组织一次考核，由消委会主任牵头，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居（村）委、街道下属单位等应当纳入消防安全考核范围的其他对象。

**第三条** 考核分为日常考核、专项考核和年度集中考核。日常考核内容包括：发生火灾数、社区安全隐患指数、隐患整改率等；专项考核内容根据年度消防安全专项工作确定；年度集中考核内容包括：现场实地考核、档案台账检查。

**第四条** 消防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重大隐患挂牌单位整改情况、微型消防站运行情况应当纳入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按照《消防安全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评分，考核结果应当纳入各单位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目标管理。

**第六条** 考核必须本着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

## 友谊路街道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细则（居（村）委、街道下属单位）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一）日常考核制度  （15分）	1.各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负责，要严格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门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建立健全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6分） 2.年内至少召开2次消防工作会议，研究消防工作。（4分） 3.各类消防安全工作检查记录、消防宣传工作开展记录、值班记录、应急响应、微型消防站处置记录等台账情况是否按要求制作书写。（5分）	1、责任制度不健全扣1分，负责人未认真履职的扣2分；各项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规范每有一项扣1分。 2、未将消防工作列入议事日程扣2分，未召开消防工作会议扣2分 3.各类消防安全工作检查记录、消防宣传工作开展记录、值班记录、应急响应、微型消防站处置记录等台账情况未按要求制作书写的每项扣2分。
（二）专项考核  （10分）	1、认真贯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宝山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4分） 2、定期修订、完善《居（村）民防火公约》(3分) 3、建立本单位值班值守机制，完善灭火救援预案。(3分)	1、未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宝山区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的扣4分。 2、未定期定期修订、完善《居（村）民防火公约》扣3分。 3、未制定值班值守机制的扣2分，未完善灭火救援预案的扣1分。

<p>(三)年度考核 (15分)</p>	<p>1.开展消防安全“四懂四会”建设，张贴明显标识、图板。(3分)</p> <p>2.积极搞好日常消防安全宣传和“119消防宣传日”宣传活动。(5分)</p> <p>3.加强居(村)民、本单位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年内至少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培训，培训率达到100%。(4分)</p> <p>4.抓好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人员、重点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持证上岗率达到100%。(3分)</p>	<p>1.未开展“四懂四会”建设的扣3分。</p> <p>2.未搞好日常消防安全宣传和“119消防宣传日”的宣传活动的扣5分。</p> <p>3.未对本单位员工、(村)居民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且培训率未达到100%的，每项扣4分。</p> <p>4.未抓好建筑消防设施操作人员、重点工种人员的培训工作的，持证上岗率未达到100%的，扣3分。</p>
<p>(四)应急响应实战处置 (10分)</p>	<p>1.居(村)委、企事业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急响应出动及时，随时保持备战状态。(5分)</p> <p>2.配强、配齐本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发挥微型消防站在扑救初起火灾、发现火灾隐患、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等方面的辅助作用。(5分)</p>	<p>1.居(村)委、企事业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急响应拉动无应答、出动不及时扣5分。</p> <p>4.未配强、配齐本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装备扣3分，未熟练掌握操作消防器材、不具备灭火救援处突能力的扣2分。</p>
<p>(五)火灾隐患排查整治</p>	<p>1.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和各类重大节日消防安全保卫工作。(5分)</p>	<p>1.未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的火灾隐患专项整治和各类重大节日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每项扣1分。</p>

<p>(30分)</p>	<p>2.定期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积极整改、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每月对农村自建出租房开展一次全覆检查，针对需特殊关爱的重点人群开展上门宣传防火提示。(5分)</p> <p>3.对于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制定挂牌督办的隐患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年内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20分)</p>	<p>2.未定期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坚持月检查和日巡查制度不到位的扣2分，每月未对农村自建出租房开展一次全覆检查，针对需特殊关爱的重点人群开展上门宣传防火提示扣3分。</p> <p>3.对于排查出的火灾隐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的扣2分，未制定挂牌督办的隐患整治方案、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间的扣2分，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的扣20分。</p>
<p>(六)消防基础工作建设 (15分)</p>	<p>1.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每半年开展不少于1次全员消防演练，每年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共同开展消防演练不少于一次。(7分)</p> <p>2,加强对本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的维护，每半年进行1次全面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全面维护。(6分)</p> <p>3.熟练使用微型消防站可视化对讲设备。(2分)</p>	<p>1.未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未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共同开展消防演练，每半年未开展不少于1次消防演练的每项扣2分。</p> <p>2.对本单位内部的消防设施维护不到位的，每半年未进行1次全面检查，每年少于1次全面维护的，每项扣2分。</p> <p>3.未熟练使用微型消防站可视化对讲设备的扣2分。</p>

<p>(七)考核与奖惩激励 (5分)</p>	<p>1.各单位要把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列入考核绩效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2分)</p> <p>2.年底前，各单位考核验收内部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视情况给予批评、处理。(3分)</p>	<p>1.未把开展消防安全工作列入考核绩效的重要内容的扣2分。</p> <p>2.未对成绩突出者给予表彰，对未完成任务的视情况未给予批评、处理的扣3分。</p>
<p>备注</p>	<p>1、本《细则》总分为100分；</p> <p>2、当各项扣分超出该项基准分时，不再项扣分；</p> <p>3、消防工作室所属各单位为被考核单位；</p> <p>4、81分至89分为合格，不奖不罚；80分以下为不合格，予以一定惩罚；90分以上为优秀，予以一定奖励；</p>	